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17:3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

的整体利益。202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算，理由充分，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3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广州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可以高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执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运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防控积极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有助于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